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5/2021\_2022\_\_E9\_99\_95\_E 8\_A5\_BF\_E7\_9C\_81\_E7\_c80\_305593.htm 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七十九 号 《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已于2007年11月24日经陕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8年3月1日起施 行。 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7年11月24日 陕西省 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07年11月24日陕西省第十届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目录第一章总 则 第二章 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生态功能区划 第三章 植被保 护 第四章 水资源保护 第五章 生物多样性保护 第六章 开发建 设生态环境保护 第一节 矿产资源开发生态环境保护 第二节 交通设施建设生态环境保护 第三节 城镇乡村建设生态环境保 护 第四节 旅游设施建设生态环境保护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 章 附 则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秦岭生态环境,维护秦 岭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功能,保护生物多样性,规范秦岭资 源开发利用活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相处,实现经济与社会 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 , 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植被 水资源、生物多样性保护以及开发建设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范围,东西以省界为界,南北以秦岭山 体坡底为界。具体范围由秦岭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据此 提出方案,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 第三条 秦岭生态环境 保护坚持统筹规划、保护优先、科学利用、严格治理的原则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全面负责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秦岭 所在地设区的市、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 行政区域内的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设 立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的主 要职责是:(一)组织编制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 二)审查涉及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的有关专项规划;(三)调 研秦岭生态环境状况,提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政策的建议; (四)协调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五)督促检查秦岭生 态环境保护工作; (六)省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 秦岭 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主任由省长担任,其成员、办事机构及 工作规则由省人民政府规定。 第六条 秦岭所在地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的发展和改革、环境保护、国土资源、林业、水利、 农业、建设、交通、旅游、公安等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 围内,共同做好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秦岭的自然保护区 、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动植物园、国有林场等的治理机 构,做好其治理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第七条 秦岭所 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纳入丁作目 标责任制,由上级人民政府考核并予以奖惩。 第八条 秦岭所 在地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秦岭生态环境保 护工作需要,在特定区域可以组织综合执法。 第九条 省人民 政府以及秦岭所在地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 将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将秦 岭生态环境保护资金纳入财政预算。 省人民政府和秦岭所在 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专项资金,用于秦岭山区基础 设施建设,支持秦岭山区因地制宜地发展对生态环境有益的 各类产业, 改善当地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 第十条 省人 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生态环境补偿机制 .

依法对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地区给予经济补偿。 第十一条 建立 多种投融资渠道,吸引国内外资金用于秦岭生态环境保护。 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捐助、资助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第 十二条 科技、林业、农业、水利、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应当 鼓励和支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的科学研究,加强生物多样性 保护、水土保持和生态恢复等科学研究工作,推动科技成果 在秦岭山区的应用。 第十三条 报刊、广播电视、新闻出版以 及文化、教育等有关单位应当加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的宣传 教育工作,提高公民对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的意识。新闻媒体 应当加强对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的舆论监督。 第十四条 鼓励企 业、事业单位、社团组织、个人参与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 制定涉及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的有关专项规划以及按照规划 进行的资源开发等建设项目,涉及当地居民切身利益的,应 当征求当地居民的意见。 第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对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 彰和奖励。第二章 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生态功能区划 第十六 条 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应当组织发展和改革、环境保护 、国土资源、林业、农业、水利、建设、交通、旅游、公安 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编制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报省 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应当包括生 态环境保护的长期目标和近期目标、保护的重点区域、主要 任务、治理措施等内容。 第十七条 秦岭开发建设应当遵循先 规划、后建设的原则。涉及秦岭开发建设的各类专项规划须 经环境影响评价,并与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相衔接。 须报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涉及秦岭开发建设的专项规划,应当 经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审查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上

级人民政府认为下级人民政府批准的专项规划不符合法律、 法规规定和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要求的,可以责成其 改正或者依法予以撤销。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 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建设项目不得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八条 海 拔2600米以上的秦岭中高山针叶林灌丛草甸生物多样性生态 功能区为禁止开发区:海拔1500米以上至2600米之间的秦岭 中山针阔叶混交林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生态功能区为限制 开发区;海拔1500米以下的秦岭低山丘陵水源涵养与水土保 持功能区为适度开发区。 秦岭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 根据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的需要,在适度开发区划定一定区域 的建设控制地带,并报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 秦岭生态功能区的禁止开发区内,不得进行与生态功能保护 无关的生产和开发活动。 秦岭生态功能区的限制开发区内, 严格限制房地产开发和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大的工业项目。 秦 岭生态功能区的适度开发区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各类 开发建设和生产活动对生态环境的负面影响。适度开发区内 的建设控制地带不得建设有污染的工业项目,严格限制房地 产开发。 第二十条 省发展和改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秦岭所在 地的产业发展政策和方向,应当符合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总体 规划的要求。秦岭所在地的县域经济发展规划,应当与秦岭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相结合,优化产业结构,发展特色优势产 业。第三章 植被保护 第二十一条 秦岭所在地各级人民政府应 当采取天然林保护、封山育林、退耕还林、植树造林和预防 火灾、防治病虫害等措施,提高森林覆盖率,改善秦岭的生 态环境。 第二十二条 按照天然林优先保护的原则实施秦岭植 被保护。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制定、落实天然林保护的优惠政

策和措施,做好天然林的保护工作,不得变更国家划定的秦 岭天然林范围。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 根据生态保护的要求,制定封山育林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 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林业 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明确封山育林区 域四至、封育期限,设置界桩、标牌,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 十四条 封山育林区内禁止下列行为:(一)开垦、采石、采 砂、取土; (二) 采脂、割漆、剥皮、挖根及其他毁林行为 ; (三)损坏、擅自移动界桩、标牌; (四)法律、法规禁 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五条 秦岭25°以上的坡耕地应当逐步 退耕还林(草)。鼓励在25°以下的坡耕地进行退耕还林( 草);没有退耕的,应当修建梯田或者采取其他水土保持措 施,防止水土流失。 第二十六条 秦岭所在地各级人民政府应 当采取多种措施植树造林,将植树造林成活率纳入考核目标 。秦岭所在地的单位应当根据当地人民政府的要求,组织完 成义务植树的任务。省人民政府应当拨出专款用于秦岭的飞 播造林。 第二十七条 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禁止经营性采伐。 列入国家天然林保护工程范围内的天然林和坡度在46°以上 的森林以及秦岭山系主梁两侧各一千米及其主要支脉两侧各 五百米以内的森林,严禁采伐。 第二十八条 省林业、农业行 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各自职责制定秦岭湿地、天然草场保护 的长期规划,并监督实施。第二十九条秦岭所在地县级以上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合理规划,采取措施,控制区域水土流 失面积,减少水土流失。 在秦岭进行建设活动的单位应当制 定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第三十条 秦岭所在地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林区防火责任制

, 制定森林防火应急方案, 落实防火责任, 做好森林防火工 作。 县级以上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病虫害和 有害生物的监测,及时通报病虫害和有害生物发生信息,采 取措施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防止有害生物的侵入。第四 章 水资源保护 第三十一条 省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行政主 管部门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编制秦岭水资源保护和开发利 用的专项规划时,应当与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相衔接 , 经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审查后, 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十二条 在秦岭调度水资源,建设水电站、水库等,应当 符合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和水资源开发利用规划,保障江河的 合理流量和湖泊、水库以及地下水的合理水位,维护生态平 衡。 第三十三条 秦岭所在地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 护植被,涵养水源,防止水资源枯竭和水质污染,保证饮用 水水源安全。 第三十四条 建立秦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 水水源保护区分为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必要时,可以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围划定一定的区域作为准保护区。水 源保护区的划定可以与其他功能区重叠。 秦岭饮用水水源保 护区的划定,由秦岭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提出方案,报 省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跨设区的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 定,由有关的市人民政府协商提出方案,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并公布。 秦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设置 标牌、界桩。 秦岭饮用水地表水、地下水的水源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禁止行为依照《陕西省城市饮用 水水源保护区环境保护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禁止 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防污条件的运载工具,运载油类、粪便 及其他有毒有害物品通过地表水水源保护区。禁止运输危险

化学品的车辆通过饮用水地表水水源保护区:确需通过的, 应当采取有效安全防护措施,报公安部门依法办理有关手续 , 并通知水源保护区治理机构。 第三十六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 管部门应当严格控制秦岭所在地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制 定的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当与水体功能容量相适应。设 区的市、县(市、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上级 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拟定 本行政区域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实施方案,并报上一 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七条 环境保护和水行 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秦岭水质状况的监测,发现重点水污染 物排放总量超过控制指标或者超过水体功能容量的,应当及 时报告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 措施组织治理。第五章 生物多样性保护 第三十八条 省林业行 政主管部门会同农业、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野生动植物种类 、分布情况和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制定秦岭生物多 样性保护规划,加强对秦岭生态系统多样性、物种多样性、 遗传基因多样性的保护。秦岭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经秦岭生 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审查,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第三十九 条 秦岭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秦岭 野生动植物及其生息环境的保护。省野生动植物行政主管部 门对列入国家和省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名录的野生动植物, 应当采取保护措施,必要时建立繁育基地、种质资源库或者 采取迁地保护措施。 第四十条 秦岭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当在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 物主要生息繁衍的地区和水域,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物种的天然集中分布区,具有非凡保护、科学研究价值或者

代表性的湿地以及集中连片、面积较大的天然林区,重要的 自然遗迹,建立自然保护区或者种质资源保护区。 其他区域 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建立野生动植物保护点或者设立保护标志 第四十一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 和缓冲区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开展 旅游活动应当符合自然保护区治理要求,由自然保护区治理 机构提出方案,经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审查后按规定报 其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四十二条 在秦岭禁止以下危害野生 动植物的行为:(一)非法猎捕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的野生动 物,非法采集、采挖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的野生植物;(二) 在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地使用污染其 生息环境的农药; (三)采集、破坏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 动物的卵、巢、穴、洞;(四)损坏保护设施和保护标志; (五)擅自引入外来物种;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危害 野生动植物的行为。第六章 开发建设生态环境保护第一节 矿 产资源开发生态环境保护 第四十三条 省发展和改革、国土资 源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秦岭矿产资源的分布情况和生态环境保 护总体规划,依照法定权限编制秦岭矿产资源开发规划,经 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审查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在秦 岭新建、扩建、改建矿产资源开采项目应当符合秦岭矿产资 源开发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第四十四条 禁止在自然保 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植物园、重要地质遗迹保护 区、重点文物保护区勘探、开发矿产资源。 第四十五条 矿产 资源开发单位应当采用先进技术和工艺,提高资源综合利用 率,减少污染物的排放。矿产资源开发单位不得采用国家明 今淘汰的落后丁艺或者设备。已建成的项目采用落后丁艺或

者设备,对生态环境有严重影响和破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依照治理权限责令限期改造、停产或者关闭。 第四十六 条 因矿产资源开发造成生态环境破坏和地质灾难的,开发单 位应当依法承担治理和赔偿责任。 开发单位不履行治理责任 或者治理不符合要求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代为治理 ,所需费用由开发单位承担。 第四十七条 在秦岭进行矿产资 源开发的单位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项目建设 单位应当编制生态环境治理方案,经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 主管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审批后实施。 在秦岭从事矿产资 源开发的单位应当提取环境治理保证金,用于本单位生态环 境治理方案的实施。环境治理保证金按照企业所有、专款专 用、专户储存、政府监管的原则治理。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 府制定。 第四十八条 在秦岭进行矿产资源开发实行生态环境 综合治理补偿制度,开发单位应当缴纳生态环境综合治理补 偿费,用于水系破坏、水资源损失、水体污染、植被破坏、 水土流失、生态退化、土地破坏等方面的生态环境综合治理 。生态环境综合治理补偿费纳入财政预算治理。具体征收标 准和治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第二节 交通设施建设生态 环境保护 第四十九条 在秦岭进行交通设施建设应当符合秦岭 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的要求,秦岭道路建设应当避免或者 减少对生态环境的破坏。 第五十条 在秦岭进行交通设施建设 应当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不占或者少占林地,对建设周期长、生态环境影响大的建设 工程实行工程环境监理。 施工单位应当搞好道路两侧绿化 , 并对取料场、废弃物堆放场进行有效治理,不得向河道、湖

泊、水库等水体倾倒废弃物。 第五十一条 在秦岭进行交通设 施建设时应当采取措施,保护秦岭生物多样性和水源涵养功 能。 交通设施建设应当采取修建野生动物通道等防护措施, 减少对野生动物栖息环境的影响。 第五十二条 自然保护区、 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内的道路设计方案应当经省有关行政 主管部门审核。第三节 城镇乡村建设生态环境保护 第五十三 条 秦岭所在地市、县人民政府编修城镇、乡村总体规划,应 当与十地利用总体规划和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相衔接 ,落实秦岭生态功能区的禁止开发区和限制开发区的治理措 施。 第五十四条 严格控制在秦岭进行房地产开发。在秦岭生 态功能区的限制开发区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定的建设控制 地带从事房地产开发,须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审批后,报省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十五条 秦岭城镇乡村建筑物及 环境设施的设计和建设,应当与当地生态环境相协调。 第五 十六条 在秦岭进行房地产开发和建设其他商业性项目,应当 按照规定程序报批,并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不符合环境影响 评价要求的,不得建设。第五十七条秦岭所在地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的需 要,制定移民搬迁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实施,做好 移民的安置工作。 第五十八条 在秦岭的城镇应当逐步建立、 完善生活污水处理、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供排水等公共设 施,在秦岭的农村推广和普及使用沼气,人口相对集中的村 庄应当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公共卫生治理,统一规划建设生 活垃圾、污水排放等收集处理设施。 第五十九条 秦岭生态功 能区的禁止开发区、限制开发区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定的 建设控制地带不得新建、扩建宗教活动场所,其他地方扩建

、改建宗教活动场所应当符合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和城乡建设 规划的要求。第四节 旅游设施建设生态环境保护 第六十条 秦 岭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依据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总体 规划,编制本行政区域秦岭旅游专项规划,经秦岭生态环境 保护委员会审查,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六十一条 在 秦岭从事旅游开发,应当按照旅游专项规划,制定旅游开发 和旅游设施建设方案,依法报设区的市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 政主管部门审批后实施。需要建设索道的,应当依法进行环 境影响评价,并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六十二条 秦岭的旅游 景区、景点应当科学设计,与当地生态环境相协调,合理利 用生态资源和旅游资源。 对有损自然生态环境和景观的旅游 景点和设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责令其限期关闭或者拆 除。 第六十三条 秦岭所在地县级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乡 村旅游统一规划,合理布局。乡村旅游经营集中的地方,应 当对生活垃圾和污水统一处置。 第六十四条 秦岭的旅游景区 、景点应当加强公共卫生治理,对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专人 治理,统一处理,禁止随意弃置和堆放。进入秦岭的人员、 游客不得随意丢弃废弃物污染环境。 第六十五条 秦岭的旅游 景区、景点应当优先选择电能、太阳能、风能、水能、天然 气、液化气等清洁能源;旅游观光车及其他服务设施应当符 合环境保护要求。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 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在秦岭生态功能区的禁止开发区内进行 与生态功能保护无关的生产和开发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予以取缔,对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植被破坏的, 应当承担治理费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

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 ,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县级以上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三倍毁坏的树木 , 可处毁坏树木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防污条件 的运载工具,运载油类、粪便及其他有毒有害物品通过地表 水水源保护区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一千 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通过饮用水地表水水源保护区运 输危险化学品,未向公安部门申请领取危险化学品公路运输 通行证的,由县级以上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 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勘探矿产资源的,由县级 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 可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开发矿产资源的,由县 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 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 例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向河道、湖泊、水库等水体倾倒废 弃物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 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 下的罚款。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未经批 准在限制开发区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定的建设控制地带 内进行房地产开发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拆 除,恢复原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 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 定的,按照其规定执行。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第六十六条 和第七十一条规定对单位处一百万元以上罚款,对个人处十 万元以上罚款,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依 照本条例其他规定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罚款,对个人处三万 元以上罚款,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第七 十四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 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七十五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秦岭生态 环境保护工作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应当编制规划而不 编制规划或者编制规划弄虚作假的; (二)违反规定审批开 发建设项目的; (三)不履行法定程序和职责的; (四)其 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第八章 附 则 第七 十六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巴山生态环境保护活动参照本条例 规定执行。第七十七条本条例自2008年3月1日起施行。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